**河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文件**

豫建材协字〔2018〕04号

窗体顶端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《2017年度全国水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》

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中国水泥协会关于开展《2017年度全国水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》评选活动的通知中水协字[2018]8号文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意参评单位于3月15号之前按文件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张建伟 桑彩玲

电话：0371-66223701、66226884

E-mail：jcxh3700@163.com

河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

2018年2月2日

**关于开展《2017 年度全国水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》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**中水协字[2018]8 号**

各省市自治区水泥（建材）协会、中国建材集团、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：

 为了实现水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推进企业的节能减排，加快水泥工业“生态文明”建设，促进水泥行业的科技创新发展，中国水泥协会决定继续开展“2017 年度全国水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”推荐评选活动。

这项全国水泥行业的评选活动，旨在表彰宣传水泥企业的优秀总工程师，在企业的技术进步、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等方面所做出的突出贡献。通过总结、宣传和交流水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经验及成果，促进水泥企业的科技进步，从而引领行业发展，加快行业节能减排步伐。

本次申报推荐活动工作的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中国水泥协会会员单位、各水泥生产企业（含集团）、水泥科研设计院所的总工程师（含企业主管生产、技术、设备的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）。

**二、推荐评选条件**

1、能认真履行总工程师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企业的技术进步、质量管理、贯标认证等项本职工作，创造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；为行业及企业的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的进步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了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2、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，长期从事企业技术、质量管理工作。担任总工（含副总经理、副总工）时间在三年以上，在水泥企业工作五年以上的经历。

3、重视行业的技术发展，积极参与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活动。在近两年内，参加中国水泥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活动二次以上，具有组织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方面的具体成果和完成项目的实例。

4、在近五年内，作为第一著作人有一篇以上或合著三篇以上论文，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。

5、在近五年内，有一项以上个人专利证书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企业专利证书。

6、所在企业近五年内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科技奖或科技鉴定成果，以及实施的节能减排项目，为企业取得了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（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）。

7、注重质量管理、贯标认证建设，通过企业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。

8、已经获得过优秀总工程师称号者，在五年内不得重复申报。

9、为了鼓励青年技术管理人员发展，工程师职称的申报人员，在以上各方面成绩特别突出，经省行业协会或集团特别推荐（需附《特别推荐书》，可以参加评选活动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**

1、个人申报或企业推荐，所在企业认可盖章后报省、市自治区水泥协会（建材协会）。截至时间：2018 年 3 月 30 日；

2、各省、市自治区水泥协会负责对上报人员进行初评，择优推荐报至中国水泥协会。截至时间：2018 年 3 月 30 日；

3、中国建材集团、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水泥企业（含各水泥设计、研究院、所）向集团技术主管部门推荐，由集团初评、择优推荐报至中国水泥协会。截至时间：2018 年 3月 30 日。

4、上报材料仅接收电子版 word 文件(证明材料可扫描图片或 PDF 版本)，请发电子邮件至评选办公室。盖章后纸质版本请扫描后一并邮寄到评选办公室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、中国水泥协会将组织行业内专家、有关领导组成评选委员会开展评选工作。

2、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水泥协会技术中心，负责承接上报材料，并将上报材料呈报评委会。

3、评选结果将于 5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在中国水泥协会网、数字水泥网上公示。

4、公示期满后，评选结果及反馈意见将一并上报中国水泥协会审批备案。

**五、参评优秀总工程师应提供的资料**

1、水泥行业优秀总工程师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；

2、2017 年所属水泥企业生产情况表（见附件 2）；

3、行业技术发展重视及应用情况表（见附件 3）；

4、发表论文、技术报告、企业或个人专利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5、科技或产品鉴定证书、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6、企业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（复印件）。

7、企业环保达标证明、排污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。

**六、特别说明**

本次评选活动，意义在表彰和宣传优秀总工程师所做出的突出成绩和优秀事迹。活动不收取参评个人和企业的任何费用。

凡被评选为优秀总工程师的，须应邀出席相关表彰及颁奖活动（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由所在企业发函说明）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荣誉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评选办公室：中国水泥协会技术中心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

联系人：刘 艳

手 机：18501358429

传 真：010-57811359

邮 件：liuyan@chinacca.org

附件：1.水泥行业优秀总工程师申报表

2.2017 年所属水泥企业生产情况表

3.行业技术发展重视及应用情况表

中国水泥协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

窗体底端